债权申报须知

**一、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1.债权人为法人单位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确认)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;

2.债权申报表、申报材料清单；

3.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(如：合同、协议、往来账及相关凭证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**孳息或违约金计算、有无曾经发生过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明等书面材料**)，并加盖公章;

4.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债权申报表》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联系人等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：**

1.以上申报材料，请**一式二份**提供给管理人；

2.审核债权过程中，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，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；

3.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，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，孳息债权计算截止至2020年9月7日（破产受理日）。

4.申报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上午9:00到11:30,下午2:30-5:00）；申报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广佛电商城2座北区10层；联系人：黄威强、乔晓雨；电话：13682287124、18566041786，传真0755-86234222。

5.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；书写均应用蓝墨、或炭素墨水。

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债权申报说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1.申报债权的范围**

1.1时间界限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1.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。

1.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是，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。

1.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。

1.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1.8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。

1.9未到期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；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。

**2.申报债权的要求**

2.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2.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2.3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**3.申报债权的条件**

3.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。若曾经发生过诉讼时效中断的，应当提交相关证明。

3.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申报表、债权申报文件清单，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。

3.3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，包括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。

3.4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，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，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。

3.6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，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，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**4.特别提示**

4.1本《债权申报说明》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，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。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。

4.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/或寻求法律帮助。

4.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.4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

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